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1）

全体董事签字：

纪 翌（签字）：_____ 蔡 亮（签字）：_____

纪德法（签字）：_____ 曾 逸（签字）：_____

袁忠民（签字）：_____ 钱作忠（签字）：_____

王 众（签字）：_____ 刘奕华（签字）：_____

原红旗（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2）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Nicholas Lee Cheng Syan（签字）：_____

蔡 亮（签字）：_____ 曾 逸（签字）：_____

田永鑫（签字）：_____ 胡志涛（签字）：_____

冯 骏（签字）：_____ 李国范（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28 日